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27	创远科技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孙恺宇，杨艳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220006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需向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等）。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同时，公司股东赵章红、张祥平及双方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35067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